

# 我市商品住宅均价超6000元

环比涨1.85% 同比涨26.42%

本报讯(记者 马晓鹏)昨日,市房管局信息中心发布10月份楼市数据,我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再创历史新高,均价达到6072元/平方米,环比上涨1.85%,同比上涨26.42%。数据显示,10月份商品房销售9422套,较上月下降了1.93%,较去年同期下降了8.8%;商品房销售面积90.54万平方米,较上月下降了3.92%,较去年同期下降了5.58%;商品房销售均价为6636元/平方米,较上月

上涨了0.51%,较去年同期上涨了31.04%。购房者更为关注的商品住宅市场销售均价为6072元/平方米,较上月上涨了1.85%,较去年同期上涨了26.42%。但是成交量出现了明显的下跌,10月份商品住宅销售8237套,较上月下降了7.69%,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3.59%;商品住宅销售面积79.61万平方米,较上月下降了0.89%,较去年同期下降了5.87%。

此次房价突破6000元关口是否表示我市房价从此进入“6000时代”?有业内人士分析指出,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最大的问题是供应失衡的问题,目前市场中高端商品房供应量严重偏多,中低端供应量严重偏少,加上受调控影响,量跌价涨在情理之中。但成交量的迅猛回落预示着市场对此价格存在较大分歧,如果未来几个月的成交量继续大幅度回落,则房价存

在下调的可能。10月份二手房共成交2490套,较上月下降了7.57%,较去年同期上涨了11.11%;住宅二手房均价为4211元/平方米,较上月下降了0.31%,较去年同期上涨了21.18%。经过统计,在今年的1~10月份,我市商品住宅累计销售83302套,较去年同期下降了3.49%,商品住宅累计销售均价为5357元/平方米,较去年同期上涨了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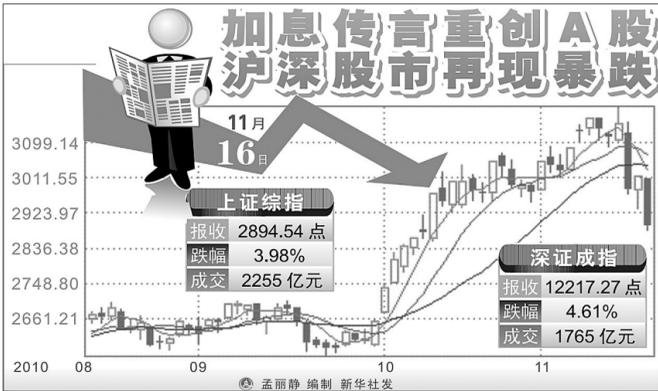
## 上月河南CPI同比涨5.5%

郑州CPI涨4.5%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0月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5.5%,涨幅较上月扩大1.3个百分点,创两年来新高。其中,郑州CPI同比上涨4.5%。分类别看,八大类商品价格同比呈“七涨一降”格局,其中,食品上涨11.6%,居住类上涨7.7%,交通和通信类下降0.4%。1~10月平均,全省CPI同比上涨3.1%。10月份,全省CPI环比上涨1%,连续4个月呈上升态势。17个省辖市10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涨幅分别为:郑州市4.5%、开封市6.2%、洛阳市5.1%、平顶山市4.6%、安阳市6.1%、鹤壁市5%、新乡市3.8%、焦作市4.8%、濮阳市4.7%、许昌市5.7%、漯河市5.7%、三门峡市4.1%、南阳市6.4%、商丘市4.3%、信阳市5.5%、周口市4.3%、驻马店市5.2%。

## 一批节能技改项目获得补贴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经市工信委、财政局、节能监察中心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专家联合评审,我市27个工业节能技改项目符合补贴条件,共获补贴金额1533万元。记者从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评审会上获悉,今年我市共有8个县(市、区)、10个行业的38个项目申报了节能技改项目,最终27个项目顺利通过评审,获得工业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补贴。



## 亚太股市多下跌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受投资者担忧货币政策进一步收紧等因素影响,亚太地区主要股市16日多数下跌。当天,日本东京股市日经225种股票平均价格指数下跌0.31%。韩国首尔股市综合指数下跌0.77%。印度孟买股市敏感30指数下跌2.19%。中国香港股市恒生指数下跌1.39%。不过,当天澳大利亚悉尼股市主要股指上涨0.26%。中国台北股市加权指数上涨0.87%。

## 郑州办美食节 本月25日开幕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全国名厨汇集郑州比拼厨艺,交流研讨共同提升豫菜影响力。昨日,记者从市政府获悉,由市政府、省商务厅、中国烹饪协会、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共同主办的中国(郑州)美食节将在本月25日开幕。据了解,本次美食节是一次包括餐饮企业、供应商展、供需交流研讨、创新产品展示、烹饪技艺表演、餐饮趋势论坛的盛大活动,吸引了餐饮、食品包装等上万种产品参与展示,极具专业性、综合性和群众性。河南阿五美食、四季胖哥、肘子刘等餐饮品牌将在本次美食节上集中亮相。此外,美食节上,中国烹饪协会还将举办全国名厨烹饪综艺大赛、全国厨艺绝技展示暨鉴定等一系列活动。届时,除了来自全国各省份的名厨参与外,还将有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香港文汇报组团参加,来自中央各部委饭店食堂和香港地区的120多位名厨一同比拼厨艺,交流经验。

## 国电荥阳公司 1号机组运营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 通讯员 来超)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一期2×650MW工程1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标志着该工程1号机组已圆满完成全部调试和调试任务,顺利进入商业运营。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是河南省“十一五”能源发展规划重点项目,也是世界首台650MW“W”火焰炉超临界机组。工程自2009年1月9日开工建设以来,实现了安全在控、质量受控、进度可控、造价能控的目标,并遵照国电集团建设“绿色电站”要求,实现了锅炉点火、并网发电等7个阶段性工作的一次性成功。机组满负荷试运行期间,1号机组连续负荷率100.8%,总发电量10160万千瓦时,机组电气及热控自动投入率、保护投入率、主要仪表投入率等指标均为100%,达到国内同类型机组一流水平。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防止水污染,改善和提高水环境质量,根据《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5]第9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污水处理费征收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8)第78号的要求,现就我市征收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和标准**  
(一)征收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不含各县(市)、上街区)内使用自备水源(井)的单位和个体。  
(二)收费标准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单位自备水源(井)用户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1.00元/立方米。  
**二、征收主体**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污水处理费征收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从2008年8月1日起,由市政管理执法局(现更名为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市自来水总公司代收。

**三、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  
对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设立财政专户,市自来水总公司从市财政局领取缴款通知单,负责抄表、催费,由自备水源(井)用户直接到委托银行缴款,款项直接进入市财政账户。征收时间、地点、账号如下:  
1.抄表时间:每月1日-22日  
2.缴纳污水处理费时间:每月23日-30日  
3.收款单位: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  
4.账号及缴费地点:  
(1)郑州银行,账号:9230520109033282,开户行:郑州银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号:4110660400010160011709,开户行:支行。  
(3)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02020129008999962,开户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4)农业银行,账号:16-051101048888881,开户行:农行中原支行。  
(5)建设银行,账号:41001504010059088888,开户行:建行金水支行营业部。

(6)郑州市郊农信,账号:8010206088009,开户行:郑州市郊农信营业部。  
(7)市区农信,账号:85100000020422600083012,开户行:郑州市市区联社营业部。  
(8)中信银行,账号:7867391510182600016612,开户行:中信郑州润华支。  
(9)浦发银行,账号:65276030130500000025,开户行:浦发大学路支行。  
以上银行在郑州市区的任意网点均受理代收业务。  
**四、征收措施**  
自备水源(井)用水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缴纳2008年8月1日[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委托市自来水总公司代征之日]至今欠缴的城市污水处理费,逾期不缴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按照有关规定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举报电话:6768000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0年11月17日

## 郑州市住房公积金 贷款实行浮动利率

本报讯(记者 马晓鹏)昨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通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相关通知,郑州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从今年11月12日起实行浮动利率,已发放和已受理未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按此次通知执行。根据通知,借款人家庭第二次以上(含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利率按同期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1.1倍执行。另外,通知要求本市各行业系统住房公积金分支管理机构均参照执行。

## 我市公布九起 违法建设案例

本报讯(记者 朱华)违法建设,绝不允许!昨日,记者从郑州市城乡规划局获悉,针对我市近期出现的一些违法建设情况,该局及时进行了查处,并对其中九起典型案例的处理情况予以通报。  
这九起违法建设案例分别是:  
**一、建设单位:河南亚神实业集团公司**  
建设位置:金水路南、东明路东  
基本情况:3层钢架一处,观光电梯一部,面积1418平方米  
违法性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处理意见:已强制拆除  
**二、建设单位: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工人路东、长江路北  
基本情况:二层砖混结构房一处,钢架大棚一处,总面积888平方米  
违法性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处理意见:已强制拆除  
**三、建设单位:李太昌、赵新春**  
建设位置:秦岭路西、岗坡路南  
基本情况:9层框架结构一处,面积2270.7平方米  
违法性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安全或使用  
处理意见:正在强制拆除  
**四、建设单位:河南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丰庆路东侧、博颂路南侧  
基本情况:钢架房一处,面积1296.1平方米  
违法性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处理意见:已强制拆除  
**五、建设单位:河南永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中州大道西侧、连霍高速南侧  
基本情况:建设钢架房一处,面积1053.29平方米  
违法性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处理意见:已强制拆除  
**六、建设单位: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黄冈寺社区**  
建设位置:兴华街东、长江路南  
基本情况:建设一层框架房两处,面积3840平方米  
违法性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压高压走廊  
处理意见:已申请政府强制拆除  
**七、建设单位:二七区长江路办事处、河南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大学路东侧、长江路南侧  
基本情况:建设三处框剪结构楼房,总建筑面积15884.97平方米  
违法性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处理意见:已申请政府强制拆除  
**八、建设单位:河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花园路西侧、贾鲁河南侧  
基本情况:建设波尔多小镇住宅小区,建设40栋六层砖混结构房,建筑面积约130000平方米  
违法性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处理意见:惠济区政府已经组织部分拆除  
**九、建设单位:中原区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淮河路南、昆仑路两侧  
基本情况:六层框架楼房两处,五层框架楼房一处,总面积12487.6平方米,占压规划路昆仑路红线  
违法性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处理意见:部分强制拆除

# 自备井城市污水处理费遭遇征收难

## ——我市将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清缴

### 核心提示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市污水产生量不断增大,使我们的生态环境面临极大威胁。为改善和提高水环境质量,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对自备水源(井)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筹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费的足额收缴直接关系到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但这一费用的征收却遇到了“征收难”,近日,记者走访了相关部门。

### 征收难,自备井用户10个月费用 收缴不足700万

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总工程师张雷介绍,郑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目前分两部分,一部分自来水用户,一部分是自备井用户,自来水用户污水处理费是随水费一起缴纳的,征收一直都很顺利,而大多数自备水源(井)却长期未缴该项费用,导致城市污水处理资金缺口较大,直接制约了我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和污水处理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污水处理费征收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8)78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08年8月1日起对行政区域内(不包括五市一县和上街区)的自备水源(井)用户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征收主体是由市政管理执法局委托市自来水总公司代收,征收标准为1.00元/立方米。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处处长周爱华告诉记者,为促进该项费用的征收,2009年,该局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自来水用水征收污水处理费的通知》(郑市管[2009]232号),重申相关单位和个人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定,依法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负责征收的郑州市自来水

总公司也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人、专区、专职对我市行政区域内自备水源(井)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截至目前,尽管征收人员做了大量工作,但我市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自备水源(井)仅有161眼,年费用收取不足700万元,这离预定的标准相差很远。

###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究竟难在哪儿

——认识不到位、意识淡薄  
“污水处理费?没听说过,不是已经缴过排污费了,为什么还交污水处理费。”这是工作人员在上门征收的过程中经常会遇到的疑问,负责征收的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人员王文建告诉记者,征收工作关系着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改善和提高水环境质量,征收工作是城市供水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有偿服务费。排污费则是排污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使用环境资源(包括:大气、海洋、水体、土地等)和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所应支付的费用,是一种具有行政性质的补偿费用。在《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明文规定:“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包括五市一县和上街区)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和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据记者了解,我省安阳市、洛阳市在解释这两个概念的时候都曾专门明确,凡属城市污水处理费缴纳范围内的用户必须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不得以缴纳污水排污费为由拒绝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种种借口、拒不缴费  
借口一:“我们自己掏钱打井,凭啥给你缴费。”  
工作人员郭民成在上门对航海路某都市村庄收取污水处理费时,该村的工作人员说:“我们打井都是队里掏的钱,水费和抽水的电费都没人交,污水处理费根本收不上来。”

郭民成说,由于拆迁,目前在都市村庄居住的有3个行政村近10万人,在用的共有10眼井,以用水量10万立方米/月保守估计,一年该村就拖欠污水处理费120万元。据了解,这种情况目前在市区内多个都市村庄都存在。  
借口二:“我们只是租房的,你找房东吧。”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人员在对淮南路某餐饮企业收缴时,该单位负责人说,我们只是租房经营,收费的问题别找我,说完扭头就走。据了解,在征收过程中,像他们一样与房东或物业公司互相推诿,和征收人员捉迷藏的情况普遍存在,经常是征收人员一趟趟地跑,又一趟趟地无功而返。  
借口三:“企业不景气,哪有闲钱缴污水处理费。”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人员在对我市部分效益不佳、经营不景气的困难单位收缴城市污水处理费时,企业负责人抱怨说企业的正常运转、工人工资都成问题,根本没有能力上缴污水处理费。  
——心存侥幸、观望等待  
“我就是不缴费,要采取措施,你随便!”在征收某私人单位的时候,征收工作人员还遇到过这样的“钉子户”。按照相关规定,对逾期不缴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可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他横竖不认,这种现象的恶果直接导致了其它单位和个人观望等待。  
——利益驱动、恶意拖欠  
记者了解到部分单位和个人之所以用自备水源(井)取水,主要是图便宜。目前郑州市的自来水居民生活用水为每立方米2.40元(包括污水处理费0.65元、南水北调基金0.15元和附加费0.10元)。而自备水源(井)居民生活用水抽取每立方米地下水(仅需向水利部门按照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区内未覆盖、区外未到达缴纳分别为1.80元、1.30元和1.00元的水资源费即可)。而如果加收污水处理费1元钱,就导致自备水源(井)费用高于或接近自来水

的费用,所以部分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尤其是没有取水许可证的自备水源(井)即所谓的黑井,对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非常抵触,偷漏费现象普遍。这些黑井大多分布在城区内以经营为目的个体商户和三环以外的园区、大学城、城中村,这些无证开采的自备水源井数量多、隐蔽深,又无计量器具,难以排查,更难以实现按量计费。  
值得欣慰的是,目前一些单位和个人已经开始认识到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重要意义,工作人员王文建告诉记者,在多次沟通交流后,西区的某工业园领导表示大力支持城市污水处理费在该园区的征收工作,并于近日专门邀请征收人员上门给园区内企业集中宣讲征收政策。仅上周,他们就对11个单位的城市污水处理费进行了成功收缴。  
**建立有效机制解决征收难**  
针对目前征收中存在问题,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总工程师张雷表示,他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让老百姓明白“谁使用、谁缴费”的道理,认识到缴纳污水处理费最终受益者是我们的城市和我们每个人。  
其次,将对我市行政区域内(不包括五市一县和上街区)自备井现状开展专项调查,重点调查区域内无表的非注册自备水源(井),为下一步征收打基础。  
此外,针对前期拖欠、欠缴的单位和个体,他们除按照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外,还将与市公安局、水务局、环保局等多部门联手,采取强制关井、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甚至法院执行等严厉措施予以清缴。  
张雷表示,下一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还将把城市污水处理费缴纳情况纳入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  
他希望各使用自备水源(井)的单位和个体要按照市政府要求,积极做好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清缴工作,为把郑州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做出贡献。同时也欢迎社会各界对欠缴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